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書

應 迴 避 公 職 人 員						
姓 名	王○○	出 生 年 月 日	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			
服務之機關團體	○○市政府	職 稱	秘書長			
聯 絡 地 址	○○市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					
聯 絡 電 話	0000000					
應 迴 避 事 項 及 理 由						
一、應迴避事項：(應依法迴避之具體事件)本府辦理 107 年度職員年終考核，本人對關係人林○○之考核過程，已依法自行迴避案。 二、理由：按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；知有利益衝突者，應即自行迴避，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；至「關係人」則指公職人員之配偶、共同生活之家屬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等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、第 6 條、第 10 條、第 12 條定有明文。 三、說明：(描述應迴避之事件、理由及迴避情形) 107 年○○月○○日本府召開 107 年○○次考績委員會，其中○○處科員林○○為本人之子媳，有關關係人林○○之考績評分及相關文件陳核過程，本人均已依法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(或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~○○月○○日期間)自行迴避，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。						
受通知之機關團體	○○市政府					
通 知 日 期	○	○	○ 年 ○ 月 ○ 日			

通知人： 王○○ (簽名蓋章)